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开字〔2020〕24号

关于印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现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 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管理办法中，第四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管理办法第四条（一）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投入是指项目申报单位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服务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而产生的且符合国家、省市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经立项审批单位评审核定的实际投入和计划投入。

2.实际投入须提供平台项目建设方案、平台建设合同、设备仪器购买合同以及相关的发票、银行凭证。

3.计划投入须提供平台项目建设方案、平台建设协议或合同、设备仪器购买合同、招标文件等能够证明项目实施真实可靠性的相关材料。

(二) 管理办法第四条(二)支持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1.特色载体应以优惠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有偿或无偿为载体内孵化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项目投入是指项目申报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特色载体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而产生的且符合国家、省市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经立项审批单位评审核定的实际投入和计划投入。

3.实际投入须提供购买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以及相关的发票、银行凭证。

4.计划投入须提供购买服务协议或合同、合作开发协议或合同、招标文件等能够证明项目实施真实可靠性的相关材料。

(三) 管理办法第四条(三)支持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氛围与活力项目。

1.项目投入是指项目申报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氛围与活力项目而产生的且符合国家、省市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经立项审批单位评审核定的当年实际投入。

2.实际投入须提供举办活动合同或政府批准文件以及相关的发票、银行凭证。

(四) 管理办法第四条(四)支持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

1.项目投入是指项目申报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而产生的且符合国家、省市及管理辦法等文件规定要求，经立项审批单位评审核定的当年实际投入。

2.实际投入须提供购买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以及相关的发票、银行凭证。

(五) 管理辦法第四条(五)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

申报单位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当年特色载体内被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经认定牛羚企业、经认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和被评为国家级优秀(A类)孵化器的认定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管理辦法第五条项目立项申报。

(一)对申报管理辦法第四条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持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持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氛围与活力项目、支持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结合特色载体绩效考核指标和实际运营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审核评定，评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给予立项支持。对立项支持项目按照立项确定的支持金额给予支持。

(二)对申报管理辦法第四条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

长企业项目，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确定是否给予立项支持。对立项支持项目按照立项确定的支持金额给予支持。

（三）特色载体申报的绩效考核指标将作为后期进行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管理办法第五条项目资金拨付。

（一）管理办法中第四条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持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给予支持的项目，实际投入部分按照立项确定的支持金额一次性全额拨付；计划投入部分按照立项确定的支持金额首笔拨付支持金额的30%；剩余70%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结合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拨付剩余支持资金。

（二）管理办法中第四条支持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氛围与活力项目、支持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给予支持的项目，按照立项确定的支持金额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四条 管理办法第五条考核奖励。

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现突出，提升效果明显，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的特色载体，结合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学技术部对长春高新区的最终绩效评估结果和奖励资金，给予相应奖励，并在今后各级科技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时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条 本细则由长春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起执行，至科技资源支撑型载体项目验收结束终止。